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壹、共同現象及共同原因分析

綜觀近十餘年來，臺灣地區各項犯罪類型之人數增減可發現：在民國76年票據刑罰廢除前的十餘年間，票據犯罪一直是各類型犯罪中人數比例最高者，例如民國59年之票據犯人數為41,724人，占該年總犯罪人數的48.08%，其後逐年遞增，而於民國72年達到最高，該年之票據犯人數為144,119人，占該年總犯罪人數的71.92%，其後票據犯罪人數之比例雖漸趨減少，但若單就人數來比較，則仍持續擴增，至民國74年達到歷史高點（該年票據犯人數為155,274人），惟民國75年起漸趨和緩，隨後旋於76年6月廢除票據刑罰。

其後，由於大家樂與六合彩的風行，賭博犯罪自77年起取代票據犯罪成為最主要之犯罪種類，迨81年觸犯賭博罪人數多達53,996人（占36.57%），而後因政府的大力取締而下降至三萬餘人，82年與83年二年退居於毒品罪之後，成為第二大犯罪類型。但84年在犯罪總人數中所占比例，又回升為25.87%，再次成為第一大犯罪類型。

至於近年盛行之毒品犯罪，其中煙毒犯人數在75年為1,124人，其後緩慢增加，80年為2,995人，81年增為5,433人，82年才大幅躍升為12,887人，83年更增為16,174人，達到歷史高點，惟84年已顯著下

降為11,343人。至於觸犯麻藥罪的人數在69年增訂罰則後，大略均維持在一、二千人之間，至79年10月政府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管制後，觸法人數自80年起即大幅增加，到了82年達到34,949人，該年合計煙毒與麻藥二者的毒品犯罪人數為47,836人，占總犯罪人數的31.66%，首次超越賭博罪，成為最主要的犯罪類型，83年觸犯毒品罪人數雖較82年減少4,228人（減幅達8.84%），但仍居人數比例首位，84年則大幅下降為31,554人，並退居為第二大犯罪類型。

總括而言，在民國76年票據刑罰廢除前，票據犯罪一直為犯罪人數最多的犯罪種類，77年起賭博犯罪躍居第一位，82年及83年為毒品犯罪所取代，但民國84年起賭博犯罪又回升為首位。

由於造成犯罪行為產生之可能原因非常地錯綜複雜，絕少是因單一因素引發犯罪行為，所以有關犯罪原因的探究，雖然各家學說均有偏重，但尚都維持在多因論之架構體系下，因此，概括而言，學界對於影響犯罪行為因素的探討，可約略歸納分為以下四方面：

一、個人因素：

所謂個人因素包含遺傳體質、性格習慣、價值觀念以及生命意義感受等各項因素；關於因為個人因素而造成犯罪，國內外之學者已有相當的研究結果證實，且並未限定於某一特定的犯罪類型，例如在家族史中有藥物濫用者、憂鬱症患者、自殺者或反社會性格者，則較易成為藥物濫用者（鄭泰安，1991）、強姦犯罪者多有嚴重的心理或人格異常問題、吸安少年與一般少年相較，其挫折忍受力、情緒控制力、自我克制力均較差（馬傳鎮，1993）、主觀條件較差之低教育程度及無業或從事勞工的男性（攻擊性較強）青少年較易於觸犯暴力犯

罪（謝文彥，民73）、暴力犯罪者通常具有無目標無希望的人生態度，個性較衝動，自我控制力較差，過於敏感而主觀性較強等特質（陳麗欣，民81）。

二、家庭因素：

家庭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社會環境，也是最基本的社會單位，個人最初的社會化過程絕大多數都是在家庭中完成，一般所說的家庭因素包含了家庭背景、家庭人際關係、父母教養方式、家庭氣氛等，至於影響個人的層面則含括個人之人格特質、行為型態、自我概念、語言表達方式、道德與價值觀念、人生觀、情緒表現與處理模式等方面，所以影響是非常廣泛且直接的。

而家庭對個人的控制力漸趨薄弱，常被認為是導致青少年犯罪增加的主要因素。在所有影響犯罪的眾多因素中，家庭因素總是被學者們列為最重要的因素，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家庭是提供個人社會化和道德化的主要場所，透過社會化與道德化的互動過程，可使父母與子女間溝通彼此間的理想、希望，進而建立雙方強固的感情，方能藉此控制個人的行為舉止，但是大多數的調查研究顯示：犯罪少年與父母間的溝通較正常少年為少，較不認同父母（許春金，民75）；因此，喪失了維繫或強固個體道德化的力量，相對地自然就提高其非行的可能性。

三、學校因素：

目前我國學校教育受升學主義與文憑主義的影響，教育內容偏重於知識的灌輸，而忽視學生五育的整體均衡發展；教材教法的設計較為固著僵化，致使部分學生無法獲得成就感，進而造成其因長期的挫折而自暴自棄，轉趨墮落或自我放棄。另一些處於升學體系中的學

生，則雖有「明星」的身價，但卻因功課壓力而日夜苦讀，無法享受休閒與生活樂趣，以致身心欠缺健全的發展，易造成其唯我獨尊、不事勞動、自私自利等偏差習性或觀念。

另一方面，現階段國民義務教育，由於強調升學，以致疏忽法律常識與性別教育之實施，致使一部分青少年因為無知、好奇或好玩而觸法，均是影響犯罪率增加的因素之一。

四、社會因素：

在社會因素方面，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社會結構由以往的農業社會轉變為追求功利的工商業社會，家庭功能日漸減少，個人之價值觀念與人生態度均有顯著轉變，當傳統倫理道德觀念逐漸淡薄的同時，新的社會規範與價值體系卻未及時建立，導致自我功能較薄弱的人，缺乏行為約束力量而產生缺乏公德心、急功近利、僥倖投機，甚而違法犯紀等偏差行為。

另一方面，因為社會都市化，人口流動迅速，人際關係逐漸疏離，導致團體凝聚力薄弱、匿名意識感增高，無形中提供犯罪者有利的犯罪情境。雖然犯罪只占人口中極少部分，而大眾傳播媒體的內涵卻過於渲染暴力、色情以及奢靡等社會黑暗面，更易使成長中的青少年因判斷力不足、模仿力強，而產生不當的社會學習。

貳、組織犯罪

一、現況分析

(一)犯罪概況

近年來台灣黑道幫派的不正行為，已不再侷限於製造販售槍械毒品、敲詐勒索、經營賭場、色情娼寮及恃強討債等活動，隨著工商繁榮，社會結構改變，犯罪手法提升，尤其是組織化、企業化造成從事

智慧型的犯罪更是繁多，例如地下投資公司、地下錢莊、甚至介入股市、公共工程及政治選舉活動，或設立合法公司，以合法掩護非法等種種組織犯罪新型態，以規避司法調查的一種新型犯罪，嚴重衝擊台灣的社會治安及民主法治發展。

目前我國的「檢肅流氓條例」，其適用的對象只是個人流氓行爲而已，並無法有效防制黑道組織，尤其是對於以企業化、組織化販毒、走私、介入公共工程，從事恐怖活動、洗錢等犯罪為宗旨的組織犯罪無法加以規範。因此，為能有效發揮掃黑及除暴的功能，貫徹社會各界對防制組織犯罪之殷切期盼，並針對黑道犯罪組織所具之集團、常習、脅迫與暴力等特性，法務部爰衡酌其他國家防制組織犯罪之措施與例法立、我國社會環境之實際需要及以往黑道組織犯罪所發生之問題，另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使我國有完備的法制來防制組織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十二月十一日明令公布施行。

為對一時犯錯的人可以在該法施行之初，徹底悔悟，改過向善，鼓勵他們出自自首，免除追究刑責，因此「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明定所謂的「自新條款」，為期二個月的自新期間（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根據統計辦理脫離組織登記之幫派分子共有一五二八人（包括在法務部所屬監、院、所矯治機構內所辦妥手續者五九八人）辦理解散犯罪組織登記之幫派共有竹聯幫、四海幫、天道盟及松聯幫等共四十四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施行，已過半年有餘，對於該條例執法之實效如何，若僅依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偵查終結案件數為997件，其中起訴之件數為65件（6.52%），不起訴件數為866件（86.86%）（86年1月至

6月)而言，無法加以評估論斷，但對於打擊黑道幫派組織犯罪，維護社會治安而言，應具有正面的意義。

(二)犯罪者特性—組織犯罪獨特非法型態

無論組織犯罪團體所經營者為非法或合法行業，犯罪集團必須依賴兩項策略以達成其目的：一為暴力或暴力的威脅，二為對執法或政治體系的腐化。

對組織犯罪團體而言，暴力實被工具化（instrumentalization），而非表達化（expressive），但暴力並非犯罪團體之唯一策略，亦非所有犯罪團體均使用暴力。唯一較能確定的原則是，犯罪集團的特徵之一是暴力威脅之永久存在，運用殺手（捍衛隊）以及有可能使用集團暴力。另一方面，對政府官員進行賄賂和腐化不是僅限於組織犯罪份子，而政府官員或執法人員等亦非只被動地接受賄賂或腐化。

(三)暴力的使用

暴力可分為對內暴力及對外暴力。對內暴力可說是幫派組織社會控制的另一種方式。雖然，成員在初創時期或具革命情感、肝膽相照，但這往往是在利益不衝突時才存在。當違反幫規、利益不均等時，則彼此間之暴力使用往往不可避免。對外暴力則是保障利益及地盤的一個工具（如賭場及色情場所之保護）。在高利貸行業及恐嚇勒索中，暴力的使用亦常是最後手段，以使對方屈服。但大體說來，犯罪集團會節制暴力的使用。因為一方面容易引來警察的注意和偵查，另一方面也破壞犯罪團體在社會大眾中的形象，使社會大眾更不易接受他們的存在。同時，當犯罪團體逐漸進入合法行業後，暴力之使用將會逐漸減少。而在對內暴力上，當較有理性之社會及組織控制方式

(如共同認可之幫規)產生時，對內暴力亦應會降低。

四、對政治及執法體系的腐化

美國政治學者Johnston(1982)認為，幫派及被腐化或賄賂之個人得以聯結之主因，應該是雙方的「貪得無厭」。在二十世紀初期，美國地方政治領袖可說控制了幫派及有組織犯罪之活動。從禁酒令時期一直到一九三〇年代到二次大戰後，腐化者（corrupter）則由政治家轉移至組織犯罪份子上。組織犯罪常企圖以各種方式腐化官員意志。

組織犯罪與政府或執法體系間的關係可以有好多種形式，例如警察或執法人員不逮捕或不起訴，或故意忽略組織犯罪份子的活動，以換取情報或賄賂。但更多的是，組織犯罪份子也可以用賄賂的方式請求民意代表或其他政府官員對其利益、活動的保護，或甚而關說。當負責執法或預防組織犯罪活動的機構本身受到外來影響時，組織犯罪便容易成長壯大。有所謂生意要談成，必須要有三種人：財主、民意代表及犯罪團體，其間三角的微妙關係實值得玩味與深思（註一）。

二、相關成因

組織犯罪與幫派雖有關係，但不完全相同，如集團性之犯罪可能構成組織犯罪，但不一定為幫派，如走私販毒集團，無組織性之集團及分工，是無法成功，應可構成組織犯罪，但該集團則不一定是警方所列管查緝之幫派。有關組織犯罪的相關成因，可從專家學者對「組織犯罪」所下的定義得知，依據中央警察大學高哲翰教授於「美國打擊組織犯罪的運作方向」文中指出，所謂「組織犯罪」係指在人民及其政府控制之外的一個團體或社會，它可能會擁有數千名的犯罪人，他們工作與活動的場所或公司如同任何大的公司一樣有複雜的組織架

構與人事結構，他們遵守其特有的法規與命令，其行動並非是一時衝動的，而是有一套完整的計畫，並依據計畫終年累月地進行各種活動，其最終目的在於控制整個社會活動，以便獲得大量的利潤與財富（註二）。

由前述可知，犯罪組織幫派的形成因素，基本上是以獲取經濟利益為其宗旨，具有階層的架構及周延性的計畫從事犯罪活動，進而影響整個社會規範正常運作的集團性組織。

參考文獻

註一：許春金，美國組織犯罪現象及抗制措施，警學叢刊，第二十七卷第一期，第8至9頁。

註二：高哲翰等，美國打擊組織犯罪的運作取向，美國月刊第四卷第十一期，第52頁。

參、財產暴力犯罪

一、現況分析

財產暴力犯罪此處指以暴力奪取他人財物，既含有暴力犯罪性質，亦含於財產犯罪性質，符合此項條件者主要是強盜、搶奪與盜匪罪。總計此三類犯罪在民國76年之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1,026人，占全體犯罪人數的0.92%，至民國79年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2,900人，占全體犯罪人數的3.90%，達於近十年的高峰，隨後幾年因政府極力掃盜致犯罪人數緩降，至最近三年又略有增多趨勢，民國85年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2,231人，占全體犯罪人數的1.71%。

二、犯案特徵

(一)時間

晚上犯此罪顯然多於白天，可能因晚上犯案較易逃脫，不易被指證。晚上又以夜裡十一時至凌晨四時犯罪人數最多（約占全體40%至45%，資料來源見民國84年之台灣刑案統計，以下資料來源相同），可能與此時四周人跡最少有關。

(二)地點

犯案之地點以街道馬路最多（約35%），其次依序為：住宅（約20%）、商店行號（約18%）、特種營業場所（11%）、計程車上（3.5%）。

(三)工具

以徒手犯案（約占30%）與持刀脅迫最多（約占30%），其次為持槍（8.33%）。在交通工具上，強盜罪以汽車及機車為多，搶奪罪則以機車所占比例較高。

(四)財物

民國83年因強盜罪造成的財物損失估計約為五億四仟萬新台幣，其中歹徒每次作案所獲財物在一千元以下者，有228件，占全體強盜案的9.16%，這些案件可視為衝動性下的結果，因為歹徒所獲金額實在太小，顯示未經規畫；相反的，歹徒每次作案所獲財物在十五萬元以上者有464件，占全體強盜案的18.63%，這些案件則可視為計畫性下的結果，因為歹徒事先選定對象及詳細規畫，才能有此較大金額的收獲。由歹徒所獲財物多寡，可看出財產暴力犯罪的兩面性，有的歹徒作案偏向於衝動，此時暴力宣洩可能是其犯案的主要動機；有的歹徒作案偏向於計畫（或深思熟慮），此時金錢利益可能是其犯案的主要動機。搶奪案件的犯案型態與強盜罪亦有類似情形。

三、犯罪者與被害者特徵

強盜搶奪犯罪大多皆有具體的被害人，故關於與被害者之特徵一併陳述。

(一)職業

加害者以無固定職業占多數（約占全體半數），其次為工、礦業（約占20%）、再其次為學生（約占11%）；可見無固定職業者為此類罪型最多來源，而學生所占比例之高亦說明現今校園暴力取財的嚴重性。被害者以商及金融業為最多（約占31%），其次依序為工礦業（18%）、家庭管理（12%）、學生（12%）；可見被害者以較有錢的金融業者，以及較為單純、無反抗能力的家庭主婦為多；被害學生亦占不少，顯然與加害者身份相對應，即加害者為學生時其所選擇的被害對象亦常為學生，故加害與被害兩者學生所占比例略相當。

(二)教育程度

加害者以國中畢業者最多（約占34%），其次為國中肄業（15%），再其次為小學畢業（13%）；整體而言，國中畢業程度以下者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被害人教育程度稍高，高中畢業者最多（占約30%），其次為國中畢業（20%），再其次為小學畢業（約14%）。

四、犯罪原因與被害情境

依法務部民國71年的一項研究指出，犯強盜搶奪罪者因玩樂需款所占人數最多，其次依序為：朋友引誘、賭博導致、犯罪成習、生活奢侈、及生意失敗。由這些犯罪者自陳的犯罪原因，可看出自認缺乏金錢是此類犯罪的主因，至於缺乏金錢的原因則或由於賭博、享樂、生計等，不一而足，但可看出以愛好玩樂所導致的缺錢是主因，真正因無法維持生活所需者在少數。另外犯罪成習亦是原因，此類人不缺

金錢，只是感到犯罪好玩、刺激，而犯下強盜搶奪案件。

犯案原因與被害情境是一體的兩面，因為犯罪者不會不考慮犯罪情境；只有在主觀上認為風險小或沒有風險的情境，才會犯案。依法務部的研究調查，犯罪者選擇被害人為標的之情境，主要有下列幾項：容易下手、四周無人、被害人落單、被害人外表富有、被害人財物露白等；上述幾項其實即指被害人容易下手，以及看來是個不錯的下手對象，故犯罪者會估算他所可能獲得的利益，及所可能冒的風險。

普遍的原則是：最小的風險與最大的利益，其中風險的考量，應更優於利益的獲取。

肆、少年犯罪

一、現況分析：

(一)犯罪概況

整體少年（含兒童）犯罪，在人數方面，近十年來呈現先升後降的走勢，民國76年僅有17,837人，其後雖有起伏但大體上是呈現著上升趨勢，到民國81年時高達30,231人，創下歷史的頂點，短短六年間成長了0.69倍。隨後，民國82年則開始下降，比較民國81年略微減少了八十人，成為30,151人，民國83年降幅較為明顯，共有27,596人（比82年減少8.47%）。民國84年雖又略增為29,397人，但民國85年續降為26,900人，為近五年來人數最少的一年，但相對比較於十年前（民國76年），則仍增加了9,063人，仍應屬於高檔波動的態勢。

至於在犯罪類型方面，近十年來少年犯罪均以竊盜罪所占的比例最高；在民國76年至78年之期間，傷害罪及恐嚇（含擄人勒贖）罪，分居第二、三位。由於七十九年起政府將安非他命列為麻醉藥品加以管制，對於非法持有或吸食者加以科刑處罰，致使觸犯麻藥罪人數大

幅增加，是以民國80年起毒品罪即躍居為第二大犯罪類型；該年竊盜罪雖仍居第一位（人數仍有11,474人），但所占比例已降為46.31%；恐嚇（含擄人勒贖）罪則退居第三位（916人，占3.70%）。

觸犯毒品罪人數在民國81年達到最高峰後，雖因政府與社會共同積極反毒而後逐年下降，但迄今仍為第二大犯罪類型。而相對地，觸犯竊盜罪與暴力犯罪之少年人數卻有增加的傾向；惟趨勢並不顯著，且民國85年多有下降。

二、犯罪者特性

(一)性別

民國85年，台灣地區少年犯罪（不含兒童）人數中，經「少年事件個案調查」者計有25,029人（不含虞犯少年），其中男性少年有20,635人（占87.69%），女性少年有3,082人（占12.31%）。

如就近十年的變化情形來看，每年男性少年犯所占的比率，均在87.63%以上，女性少年犯則僅在3.65%至12.37%之間，但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少年犯呈現快速增加的趨勢，在民國79年僅有1,009人（占5.95%），第二年（民國80年）即擴增一倍成為2,325人（占9.96%），民國85年則有3,082人（占12.31%），總計十年間女性犯罪少年人數增加5.16倍，至於男性少年犯則僅增加1.46倍。

(二)教育程度

民國85年少年犯之教育程度，以國中在學學生為最多（7,875人，占30.68%），其次為國中程度之離校少年（6,297人，占24.53%），國中程度之畢業少年（3,543人，占13.80%）亦位於高中在學少年之後，排居第四位，合計國中程度占整體少年犯之六成九，顯示少年犯之教育程度集中於國中階段。

(三)職業

在職業分類上，少年刑事案件部分之觸法少年，以無業者之人數最多（占52.21%），其次為在校學生（占17.68%），再次為從事製造業（占11.05%）及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占10.59%），其餘各類之人數及所占百分比皆少。

至於少年管訓事件部分，則以在校學生為最多（占50.40%），其次為無業者（占30.17%），再次為從事公共行政、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占7.68%）及製造業（占5.85%），其餘各類之人數及所占百分比均少。

(四)年齡

民國85年少年犯之年齡以「十六歲以上十七歲未滿」者為最多（5,772人，占23.06%），其次為「十五歲以上十六歲未滿」者（5,430人，占21.69%），再次為「十四歲以上十五歲未滿」者（4,591人，占18.34%）。三者合計（十四歲以上十七歲未滿）占整體犯罪少年人數的63.09%。顯示少年犯罪之年齡，主要集中在十四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國三至高二階段。

二、相關成因：

少年犯罪的成因，除前述之共同背景因素外，一般概括性的因素尚可區分為社會因素與心理因素二方面，茲分別簡述如下：

(一)社會因素

1.社會價值觀日趨功利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整體社會的價值觀念已由以往農業社會所重視的道德、學識，逐漸轉為工業社會強調財富、消費，社會充斥「拜金主義」，衍生出「笑貧不笑娼」的觀念，於是自然容易導致

財產犯罪增加。

2.社會結構轉型，控制力量勢微

我國逐漸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業社會，家庭結構由小家庭取代了比往多代同堂的大家庭，隨著人口向都市集中，以及生活步調的加快，人際交往日漸淡薄與意願化，以往的社會控制因素不論是社區、宗族、家人或鄰里以及道德、宗教等力量均日漸勢微，但相對地卻無新的力量取而代之，於是造成某些程度的真空現象。

3.大眾傳播媒體對犯罪行為的渲染報導

由於大眾傳播媒體對相關犯罪行為之犯案方式與經過往往進行過於詳細的報導，使得心智尚未健全，自我控制力薄弱的青少年或已具有犯罪傾向者藉此獲得社會學習的模仿效果，亦且可能增強其替自己犯罪行為尋求「合理化」的藉口，以為很多人如此或者增強其「出風頭」的動機慾望。

(二)心理因素

1.物慾滿足無法後延，行為自制力薄弱

成長中的青少年，因為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行為的自我控制力量較為薄弱，對於物慾的需求，較無法忍耐後延而亟求立即實現，於是若自身經濟能力不足以負擔時，自然較易傾向以如竊盜等之非法手段滿足慾望。

2.虛榮心理與補償作用等不正常心理因素

如前所述，由於國民生活水準的提昇，單純為了滿足生活需要而竊盜之案例已極少見，取而代之的，則是某些自我功能未健全者，由於虛榮心理的作祟，在本身能力無法支持其享樂或向他人炫耀自身的財力等情況下，轉而藉由不正當之犯罪行為達到滿足虛榮的目標；或

者有某些個體（多為青少年）會藉由產生類似竊盜、打架鬧事等之偏差乃至犯罪行為，以期引起家長之重視、關心；或者經由偷竊某些東西、從事恐嚇行為，藉以補償內心中的空虛或滿足內心中的報復心理。

(三)集團行為

心智尚未成熟之青少年或者自我肯定不夠者，雖能於內心中認知分辨出善惡是非，但卻往往受限於團體行動之壓力，在不願被同儕團體排除或嘲笑之情況下，參與犯罪行為（例如在同儕壓力下吸食安非它命），或者誤以為可以藉由集體的共同行為，來減輕自身的觸法責任（例如共同偷竊）。

第二節 建 議

壹、一般性防制犯罪建議

絕大多數犯罪問題的產生，都是各項因素交互影響的結果，所以，有效防制對策的擬訂亦應涵蓋各個層面，方能收效；另一方面，對於不同的犯罪類型亦應有不同的實施重點，才能避免空泛，以下乃先簡要提出全面性的防制犯罪措施建議：

一、積極追訴犯罪行為：

根據犯罪學之基本原則，犯罪者在決定犯罪與否時，所考慮的最主要因素，不是刑罰的輕重，而是犯罪後遭追訴處罰的機率。所以，提高偵查能力，積極查緝追訴犯罪行為，使任何犯罪行為均能無所遁形，接受應得懲罰，應是降低犯罪率的不二法門。

二、淨化社會風氣、加強法治觀念：

犯罪現象的惡化，並不僅顯示少部分犯罪者的行為偏差，更反映

出整體社會風氣的不良，所以，防制之道必須針對最根本的因素著手，惟有徹底淨化整個社會風氣，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使民眾具備基本之法治觀念，方能有效防制犯罪問題。

三、加強親職教育、強化家庭功能：

我國向來重視倫理與道德教育，家庭教育對個人人格成長與社會安定和諧，一直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但近年來，由於社會轉型，造成家庭功能萎縮、親子關係疏離，因此，防制犯罪必須從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著手，若家庭教育能夠發揮教化功能，協助成長中的子女建立健全人格，自然能防止犯罪問題的發生。

四、鼓勵公益團體共同參與防制犯罪活動：

防制犯罪必須全方位的進行，而社會大眾的共同參與，是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這可由近二年「反毒工作」的成功實例獲得驗證，所以，如何吸引鼓勵各個公益社團參與投入此一活動，全面持續性的努力，必能獲致效果。

貳、關於防制組織犯罪之建議

為因應台灣地區一些組織幫派之非法活動，從傳統農業社會的聚合型態，移向「組織化」、「企業化」，甚至「國際化」，以合法掩護非法的犯罪型態，其防制對策，除運用媒體及輿論的監督力量，適時揭發組織犯罪之不法行徑，更必須朝向以下所提建議，徹底落實執行，始能發揮其成效：

一、深入瞭解組織犯罪集團成員角色功能之必要性

執法機關對於組織犯罪集團成員的角色功能，有必要作更進一步的瞭解。因為組織犯罪集團，為了避免被刑事追訴機關攻破其犯罪組織，組織犯罪集團中成員的角色功能，很少被人知道，因此，當執法

機關瞭解並確定成員在犯罪集團中，所擔任的角色功能時，對彼等違法行為的證據掌握，應有所助益，進而提高其定罪率。

二、落實執行「洗錢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的制訂，主要目的在於防止重大犯罪者將不法金錢透過金融管道洗滌，同時也想藉由金融機構所留下的記錄以追緝犯罪。雖然該法非以幫派組織之犯罪為唯一對象，但其所規範之行為亦包含若干幫派組織常犯之罪在內，如販售毒品、非法武器交易、販賣人口等。因此，落實執行「洗錢防制條例」，將犯罪組織幫派與合法經濟管道之間，加以分隔，阻斷其透過「洗錢」方式，對於不法手段所獲得利益，變成合法資產的途徑之一。

三、增強國際合作，打擊跨國性組織犯罪

由於通訊科技及國際經貿的拓展，組織犯罪集團亦朝向國際化發展，尤其是國際毒品交易、非法槍隻買賣等最為明顯。當犯罪集團從本國朝向國際發展，與國外同夥建立關係，將形成不易控制的國際經貿結合關係，讓組織犯罪有更多的掩護機會，此一情形，將使刑事追訴機關偵查組織犯罪的行動更加困難。有鑑於此，須建立起國際合作管道，如簽訂引渡條約、刑事及移交犯人協定等做法，共同合作打擊跨國際性組織犯罪。

四、要求公務人員自律，拒絕接受賄賂，重建公權力聲威

如前所述，犯罪組織團體如缺乏對執法體系的腐化，是難以壯大或成長。換言之，犯罪組織有賴執法體系的「護航」，是其生存要件之一，而執法體係的「護航」，意味著彼此間的關係非比尋常，此類黑道白道共生的結構，除了對社會帶來危害，並使民眾失去對政府的信賴。因此，政府在積極掃蕩組織犯罪幫派之餘，對於所謂公務人

員，尤其是其執法體係人員，更應要求自律，拒絕收受賄賂，重建公權力的聲威。

五、重視對於證人及其家屬在法律上的保護措施

當犯罪案件發生時，警方必須去找出組織犯罪的存在，但會有許多人因害怕組織犯罪集團運用暴力對付證人而不敢報案或不願與警察合作，造成執法機關「蒐證」的困難。因此，要有效的對抗組織犯罪，通常必須得到證人的充分合作，尤其是與組織犯罪接近的人，知道組織犯罪的計畫與行動，他們可以提供有價值的證言，但這些人可能基於種種的顧忌，擔心受害，而不敢在追訴或審判上自由陳述，或對陳述打折扣，或虛偽陳述（註一）。

美國對於組織犯罪證人保護可謂相當周密，包括改變證人或其家屬之身分、遷移居住地、協助找尋工作、給予生活費用以維持生活等，使證人完全免於組織犯罪之殺害或報復，促使證人勇於指證組織犯罪者之罪證，故為一種抗制組織犯罪之利器（註二）。反觀我國，有關保護證人之措施，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重於檢舉人及證人等身分保密之措施。至於對檢舉人、證人甚至其家屬等，尚未有如前述所提美國之保護措施，故為使證人完全免於組織犯罪之殺害或報復，促使證人勇於指證組織犯罪者之罪證，有關美國在保護證人制度上，所設計的種種措施，足供列入我國在制定「證人保護法」上參考的重要課題。

六、制定有關電子監聽之法律規範

組織犯罪有其特殊之組織型態及方法，因此要獲其有關情報，必須使用各種複雜的蒐證方法，而電子監聽乃是調查組織犯罪之一種方法。美國規範電子監聽之法律早於一九六八年制定施行，並於一九八

四年修正之，該法不但成為執法人員執法依據，並且有效保障一般民眾之基本權益。而國內有關監聽之執行，目前是依據刑事訴訟法作為法源依據，實際之運作及執行係依據法務部年訂頒之「檢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應注意要點」及年訂頒之「國內犯罪案件通訊監察作業執行要點」，均係行政命令性質（註三），為強化抗制組織犯罪功能，實有必要加速催生有關「電子監聽法案」，給予執法機關或人員之法律依據，惟使用時必須力求謹慎，以免妨害基本人權。

七、研擬破解以科技通訊設備，做為犯罪聯繫工具的方法

由於科技進步，犯罪手法也跟隨提升，現今的犯罪集團份子也喜於使用科技通訊設備做為犯罪工具。而許多新時代的科技通訊設備，都是情治單位鞭長莫及的偵查空城，像一般電話和大哥大，情治單位還有追蹤能力，盜拷王八機就增加不少追蹤麻煩，現今的二哥大，雖然通訊距離有限，使用上有其限制，但由於情治單位無法有效攔截電訊，犯罪份子在一定地域內用於犯罪聯繫，讓情治單位不論就發話或收話，都不易有效追蹤出犯罪集團份子間的通訊互動。電腦網路也是一樣，只要犯罪份子有心，利用網路網站密語通訊，甚至直接運用於犯罪，情治單位很難去追查。所以，電子通訊設備，對犯罪份子而言，可說是現階段最佳的犯罪聯繫工具。有鑑於犯罪份子利用電子通訊科技設備，做為犯罪聯繫工具，如果有關單位不能研擬破解之道，打擊犯罪，維護治安勢必愈形艱辛。

參考文獻

註一：林東茂，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刑事法雜誌第三十七卷第三期，第30頁。

註二：周文勇，美國抗制組織犯罪兩大利器——證人保護與監聽，刑事科

學，第三十九期，第97頁。

註三：同註二，第104頁。

參、關於防制財產暴力犯罪之建議

犯罪的發生主要由於三項因素的配合：有犯罪動機的個人、合適的目標、以及缺乏遏止犯罪的力量。有動機的個人涉及其成長環境（例如，成長於犯罪家庭、有許多犯罪親友）、心理狀態（例如，喜好犯罪的刺激感）及對金錢的需求（例如，企圖從強盜搶奪中獲取金錢財物），這三方面的改變並不容易，需要從最根本的教育、社會風氣的轉變（例如，過度重視金錢的社會價值觀）、及個人生活習性的轉變（例如，沈迷於賭博等不良嗜好、耽於享樂）等著手，故此處所提出之防制對策，主要從合適的目標及遏止犯罪的力量著手。

合適的目標可由目標的價值（value）、能見性（visibility）、與易接近性（accessibility）等加以衡量或界定。目標的價值指被害標的所擁有的資源對加害者的重要程度而言，所擁有的資源對加害人愈重要，則愈具價值；在強盜搶奪罪中，被害人所擁有的財物多寡，可能即是衡量其價值的主要因素。故在防制上，民眾應切記錢財露白，尤其身懷巨款時，不可炫耀，或從銀行、郵局等金融機構領錢出來時，應特別注意周遭有無可疑人車，這些，小小的留心均可減少自己成為標的物的可能性。能見性是指該目標可以被看到或觀察到的程度，當時能夠被看到的目標，才能成為強盜搶奪的目標，故身懷具價值財物者宜少出入公共場所，或停留在市街道路，因為這些地點使自己容易被有動機的歹徒看見或觀察到。易接近性是指歹徒可以欺身接近的程度，有些公共場所雖易使個人被看到或觀察到，但由於四周人多或有

警察在而使歹徒不易接近，但移至較偏僻地區，即易成為歹徒接近的對象，故身懷具價值財物者，不宜行走在偏僻、四周無人的區域，尤其夜間，更易被接近而不被察覺。

遏止犯罪的力量可從四個方面加以思考：自身的防禦力量、物理環境的設計、社會監督的設計、及警方的破案率。自身防禦力量愈強，歹徒愈忌憚而不敢下手；增強自身防禦力量的方法有：攜帶防身器材（如木棒、電擊棒、催淚瓦斯等）、示警器材（如口笛、哨子等）、學習防身術（如跆拳道、柔道等）。女性易成為強盜搶奪罪被害人，即其自身防禦力量較男性為差，易被選擇為被害人之故。物理環境的設計愈完善，歹徒愈無可趁之機，例如，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裝設警報系統、監視系統、以玻璃圍幕限制與作業人員的直接接觸；家庭住宅安裝多重鎖以防歹徒輕易入侵、偏遠道路及公園學校等區域增添照明設備、警報系統或自動電話（民眾在遇歹徒時可就近按警鈴或電警求救）、並嚴控刀、槍販售以便歹徒作為犯案工具等等。社會監督（social surveillance）的設計，例如，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增加駐衛警或保安人員、社區守望相助、學校在放學後開放給民眾使用、警察巡邏社區等，均可藉由人的監督而使強盜搶奪罪犯存留戒心，進而使案件減少。警方的破案率亦具有遏止犯罪的力量，當歹徒知道警方在偵破強盜搶奪罪有相當高的破案率時，即不敢冒然從事，因為被逮的機率較高；不幸的是政策制訂者常常認為加重刑罰可減少犯罪，於是不斷的「治亂世用重典」，可是無論是國外的研究結果，或是實際的社會現象，均無法支持這種論調；因為，在台灣「用重典」的措施已實施了二、三十年，可是犯罪人口與犯罪率幾乎逐年提高，說明「用重典」只是安撫人心的一則口號，以撫平受害者與一般

民眾對加害者的怨恨，並無實際效力，故施政者宜將「用重典」所花費的力氣，轉移到如何有效的提高破案率，才能真正達到遏止犯罪的目的。

肆、關於防制少年犯罪之建議

少年犯罪的形成原因非常錯綜複雜，大多犯罪行為的產生都是各方面影響因素交互作用下的產物，少年犯罪亦是如此，因此，防制之道亦有賴個人、家庭、社會及政府有關部門之相互配合；尤其重要的是事前如果積極預防犯罪，其效果將遠高於事後的處罰：

一、持續進行多元化、全方位的反毒宣導工作

吸毒為現階段第二大少年犯罪，我們除應分別自緝毒、拒毒與戒毒全方位的努力外，在拒毒措施上，尤須針對青少年之心理特性，採用多元化的方式，針對不同之族群，運用不同的訴求方式或策略，方能達到效果，相對地，則不應排斥任何宣導模式，畢竟任何方式均有其一定效果存在。

二、重視並加強青少年之休閒輔導工作

青少年正值身心快速發育的青春期，不僅生理上體力豐富，在心理上亦是充滿幻想與憧憬的階段，如果缺乏適當的休閒興趣，沒有培養正確的生活態度，將很容易誤入歧途，以往我國社會都偏重於升學與文憑主義，相對地，則忽視休閒生活的重要性，使得青少年一旦離開課業，常感無所適從，不知如何正確舒發身心壓力，以致從事一些偏差的活動，例如打電動玩具，甚至飆車等違法行為，因此，欲達預防犯罪之目的，應注重「導禁兼施」，未來政府實宜積極擴增休閒設施，提供青少年充份的正當娛樂休閒機會，以引導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三、強化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

雖然依六十二年行政院訂頒之一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一及七十年發布之一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一規定，各縣市應設置少年輔導委員會並設置專責人員辦理會務，以及應充實經費與人力以推展少年及兒童輔導工作，但實施迄今，各縣市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均仍屬於任務編組之性質，且組織規模差距極大，其中僅台北市少輔會聘用了四十八位專職輔導人員，確實發揮了若干預防犯罪的功能，且該市日前甫經市政會議通過，擬將該會納為正式編制，至於其他縣市則多僅是象徵性的設置一、二位專職人員處理行政業務，而未發揮出其應有的預防犯罪功能。

四、針對未升學、未就業之高犯罪危險群加強輔導措施

依實務上的經驗，未升學、未就業以及輟學、休學之學生，是屬於高犯罪傾向的群體，如能針對這些離開教育體系的青少年，加強各項輔導措施，應可有效降低少年犯罪比率。

五、籲請大眾傳播媒體自律、淨化傳播內容，避免負面影響

由於大眾傳播媒體的普及，以致大量的資訊未經任何過濾篩選，即傳輸深入至每一家庭、個人，其中很多包含了過分渲染暴力、色情的不良內容；當然，許多有識之士對此已早深感憂心，而主張對媒體內容加強管制，但也有另些聲音認為我們不能因噎廢食而斬傷人民知的權利，因此，促請媒體從業者自發性的認知到其傳播影響力量的龐大，擔負起其應有的社會責任，共同自律，淨化其傳播內容，應是可行的途徑之一。

六、引導強化家庭之管教功能（加強親職教育）

應引導為人父母者切實負起管教責任，重視親子溝通、認知身教

348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重於言教、建立適當之期望水準、多予子女鼓勵、改進不合時宜之管教方式以及態度，尤其應引導社會大眾培養家庭親子共處時間，以實際行動增進親子感情，及家庭情感維繫功能。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法務部

犯罪研究中心著. —臺北市：法務部，民86
面；公分

ISBN 957-02-0717-5 (平裝)

1. 犯罪—分析

589.9

86015716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著作者：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發行者：法務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承印者：達昌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民和街五十五巷十號一樓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